



四、申請辦法與繳件說明

1. 申請對象僅限具本國國籍身份之一般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不含在職生、夜間部、推廣進修者)，以可提供 110 年度全學年(上、下學期)成績為主。

註：恕不接受不同學校學籍成績單，如申請者今年為大學一年級新生，恕不受理高中(職)三年級成績單，但可採用碩士一年級新生以相同學校大學四年級之成績單。

2. 已請領私人企業補助之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政府之低收補助、校內書卷獎除外，二者不納入限制範圍)。申請者須檢附學校所開立之「未領取其他獎助金證明」。
3. 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須由學校負責窗口初審後統一寄件，並於規定申請期間內以掛號寄件(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4. 掛號郵寄 22154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 342 巷 1 號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處 李素美小姐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 111 年胡連精密獎助學金」。
5. 獲錄取獎助學金資格者，須親自至胡連精密臺北總公司受領獎助學金，本公司將提供每人新台幣 12,000 元獎助學金，另再補貼交通津貼每人 500 元(共 12,500 元)。
註：(1)若因故無法前來，需事先提出原因說明與相關證明，否則視同棄權，不予發放。
(2)預計於 2023 年 1 月，下午 2 點進行頒獎活動，授獎者需提前 30 分鐘報到並參與頒獎預演；若遲到 30 分鐘(含)以上者，將取消授獎資格。
(3)授獎同學於頒獎當天攜帶「身份證正本」、「學生証正本」、與「個人印章」以核對身分，未攜帶或缺當中一項視同放棄資格。
(4)授獎者需著正式服裝(上身不宜穿著無袖與汗衫、下身不宜穿著短褲與拖鞋)。

6. 繳件說明：

須符合一般申請標準，填妥申請表並檢附完整證明文件。

請依 111 學年度獎助學金申請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在學證明、成績單正本及其它證明文件依序裝訂，以下(1)~(6)項需完整提供。

- (1)申請表(附件一)。
- (2)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二)。
- (3)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表(附件三)。
- (4)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表(附件三)。(影本須蓋有「111 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章」及「學校證明章」，證明影本資料與正本相符。)
- (5)110 學年度全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須含有全班人數及個人名次證明，並由學校教務處蓋印。(若成績單上未註明個人排名與班級人數，可另請學校開立「名次排名證明」。)

註：1.成績排名需提供 110 學年上、下學期、與全學年，二種型式。

2.並需含有全班人數，皆需由學校教務處蓋印。

- (6)未領取其他獎學金之證明正本乙份，證明單須由學校開立。
 - (7)低收入戶證明(非必要條件，低收入戶身份優先補助)。
7. 申請者聯絡方式(手機及 E-mail)請務必填寫，以利於授獎通知。
 8. 申請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電洽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處 李素美小姐，
電話：(02)2694-0551 分機 60005

五、申請資格

項目	資格說明	應繳文件	備註
學校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5. 國立宜蘭大學 6. 中原大學 7. 淡江大學 8. 逢甲大學 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一般生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學生證影本須蓋有： 1. 111 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章。 2. 學校證明章。	僅限具本國國籍之一般大學生與研究生(部分學校)，凡在職生、僑外生、外籍生、夜間部、推廣進修者不得申請。
系所	1.大學部：以模具工程、機械、電子、電機、自動化、精密機械相關系所為主。 2.研究所：以模具工程、運籌管理、經營管理、企業管理、自動化、車輛工程(科技)為主。		
成績標準	1.總成績排名在全班前 30%。 2.110 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含)以上。 3.110 學年度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83 分(含)以上，且未受記過處分者。	110 學年度全學年正本成績單(需含名次)，須蓋有學校證明章。	須註明全班人數及個人排名。 【註】 未提供者，不得以申請。
其他條件	1.經濟條件：低收入戶證明(非必要條件，具低收入戶身份優先補助)。 2.111 學年度期間未領取私人企業補助之獎助學金 (政府之低收補助、校內書卷獎除外，二者不納入限制範圍)。	1. 低收入戶證明(不採用里鄰長辦公室或學校開立之清寒證明)。 2. 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證明(由學校開立，需蓋有學校證明章)。	1. 低收入戶證明以政府機構開立者為限，如鄉鎮市公所。 2. 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證明，須請學校查證。



附表一

111 學年度 胡連精密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學校名稱		學 號			
科系名稱		年級/班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上 ☐ 另列如下 				
E-mail					
本學年已領取其他機構獎助學金： ☐ 否 ☐ 是，名稱：_____					
110 學年成績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全班成績排名	全班總人數	排名百分比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學年平均					%
附件證明文件 【註】除低收入戶證明為非必要檢附外，其他相關附件為必要檢附提供。	☐ 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證明(學校開立) ☐ 110 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 110 學年度成績排名正本 ☐ 低收入戶證明 (僅採納鄉、鎮、市公所開立為限)				
以下學生免填，由本公司審核委員進行審核作業					
審核階段	審核意見				審核結果
第一階段 審查	☐ 資格不符 ☐ 其他_____				☐ 通過 ☐ 不通過
第二階段 審查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

- 請依 111 學年度獎助學金申請表、在學證明、成績單及其它證明文件依序裝訂。
- 申請學生之聯絡方式(手機及 E-mail)請務必填寫，以利通知授獎事宜。

請正確無誤的完整填寫，學期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請由學校統一寄送。

附表二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暨同意書(獎學金申請用)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因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所生之事物或業務。
- (二)本公司所執行之職務及其附隨業務。
- (三)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搜集處理及利用。
- (四)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護照號碼、照片、法定代理人資料(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職業、聯絡電話(含手機電話)、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子信箱、個人重要經歷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您的個人資料於本公司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期滿，屆時將由本公司主動刪除。
- (二)地區：本國、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海內外分支機構所在地。
- (三)對象：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內外分支機構、為辦理本獎學金所必要機關及依法有權調查之機關。
- (四)方式：書面、電子文件、電話、傳真、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 (一)得向本公司請求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但您行使上開權利致本獎學金之請領權產生減損時，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依法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相關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保障您的權益。

六、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了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受本同意書之拘束。

受告知暨同意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告知暨同意人為成年人、未成年已結婚或未成年已離婚者，不需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01 日

4505-1.0



附表三

胡連精密獎助學金身份證、學生證黏貼表

身份證 正面 黏貼處	身份證 反面 黏貼處
學生證 正面 黏貼處 影本蓋有「111 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章」 及「學校證明章」，證明影本資料與正本相符。	學生證 反面 黏貼處 影本蓋有「111 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章」 及「學校證明章」，證明影本資料與正本相符。